

□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李艾莲 桂怡欣

法润校园，“柚”见花开



一个“树洞信箱”:让成长中的困惑被看见

长寿区某中学园丁楼的转角处,“长法心岸”信箱并不起眼,却是不少学生心中最安全的“树洞”。

初二女生琳琳至今记得第一次投信时的心情。她在网上认识了一个网友,对方约她周末见面。她想去,又隐约觉得不安,犹豫了两天,把这件事写进纸条,趁没人时塞进信箱。

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法院干警刘雯找到她,没有批评,没有说教。“她先问我对方是什么样的人,聊了些什么,然后给我讲了几个网络交友的真实案例。”琳琳说,那次谈话像一个大姐姐在帮她分析,“后来我回绝了那个网友。现在想来,还好当时写了那封信。”

“每次开箱,都能收到各式各样的匿名纸条。”刘雯说。有的字迹工整,有的只画了一个表情——“电视剧里的庭审和真的法庭一样吗?”“父母看了我的聊天记录,这侵犯了我的隐私吗?”……这些困惑五花八门,却都是少年真实的烦恼。

对于反映集中的法律盲区,长寿区法院将其纳入重点宣讲清单;对于个性化心理困惑,则联合心理咨询师进行一对一疏导。刘雯把这个信箱比作“司法传感器”——一扇让沉默的隐痛被看见的窗口。目前,这样的信箱已在辖区9所中小学校设立。

一场“剧本杀”:在角色代入中读懂欺凌的边界

“学生欺凌的边界在哪里?”面对这个社会热点话题,长寿区法院把真实案例改编成剧本杀。《被撕碎的奖状》讲述了一名女生因成绩优异被同学嫉妒,遭遇孤立、嘲讽,最终撕碎自己珍视的奖状,产生厌学情绪的故事。剧本杀活动开始那天,6名学生分别扮演不同角色,36名“调查团”成员同步搜寻线索。

“欺凌者”王同起初满不在乎:“我没有

欺凌她!我只是跟她开玩笑,是她自己太敏感了!”

“线索显示,你多次在班级群里发布侮辱言论,还故意藏起她的作业本,这难道不是欺凌吗?”调查团成员语气严肃。

王同愣了一下,低头沉默片刻,语气缓和下来:“我只是觉得她太骄傲了,想挫挫她的锐气,没想到会对她造成伤害。”

教室安静了一瞬。那一瞬,所有人都明白了:有些“玩笑”,其实一点也不好笑。剧本杀结束后,干警现场复盘,逐一剖析各角色的行为边界——“一句嘲讽、一次孤立、一次推搡,都可能越过那条线。”“欺凌者有欺凌者的责任,旁观者也不是没事人——沉默,有时候就是纵容。”讲完法律,又补充了一句:如果受到欺凌,要学会保留证据、及时求助,法律会保护你们。

“以前我觉得,只要不动手打人,就不算欺凌。”活动结束后,王同主动找到干警,“今天我才明白,起外号、传谣言、排挤孤立别人,同样是欺凌。以后我再也不会随便‘开玩笑’了。”

从“坐着听”到“演着悟”,法条不再是课本上冷冰冰的铅字,而是角色代入后真实的挣扎与选择。



长寿区法院干警为即将开展模拟法庭的小“法官”们整理法袍。 桂怡欣 摄

一条研学路:让法治信仰在行走中扎根

法治教育不该囿于教室。四月的邻封镇,十里柚乡花开如雪。柚子树下,法治副校长刘琳与龙溪中学的30余名学生围坐一圈。

“同学们,你们知道我们长寿区有一座了不起的水电站吗?”刘琳从身边的红色历史切入。1954年,四万名建设者肩挑背扛,在龙溪河畔建起新中国首座自行设计、施工、制造、安装的水电站。周恩来总理视察后题词,朱德委员长赋诗赞誉。少年们听得出神。

随后,研学队伍来到长寿湖广场。学生们在领袖群雕前驻足良久,用手指轻轻触摸汉白玉塑像的基座,以前学过这段历史,但站在这里,感觉完全不一样。”

碧波湖畔,一堂防溺水安全课紧随其后,教会孩子们敬畏自然、珍视生命。行程的终点是长寿湖法庭。当略显宽大的法袍披上肩头,当稚嫩的手掌敲响法槌,模拟庭审的全流程体验让司法的庄严不再是遥远的想象。“穿上法袍那一刻,我感觉到一种从未有过的重量。”一名学生在研学日记里



长寿区法院干警在实验中学开展法治“剧本杀”活动。 桂怡欣 摄

写道,“原来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它是保护我们不受伤害的铠甲。”

一张保护网:让司法根系向阳生长

从一个信箱的倾诉,到一场剧本杀的思辨,再到一次研学之旅的触动——这些活动的背后,是长寿区法院“长法心岸·柚见花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持续探索。

“柚子树的长成,离不开精准滴灌与科学剪枝。未成年人的成长,同样需要法治的固本培元与修枝护航。”长寿区法院院长王法强表示,该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专业审判为基础,深化判后延伸工作,联合教育、公安、妇联等多部门建立联动保护机制,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向源头预防与综合治理转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柚花年年开,法治润无声。活动尾声,龙溪中学柚子树下余香未散,几名女生拉着刘琳的手依依不舍:“刘老师,以后心里有事,还能给您写信吗?”刘琳指向不远处蓝色信箱,笑着回应:“它一直为你们敞开。”

学思践悟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 ★ 涉军维权故事汇 <<<

218元,一桶“某国原装进口”的咖喱粉。当现役军人周某拆开快递时,期待的异国风味没有出现,却因一个偶然,揭开了隐藏的秘密,并引发了一场关乎法律底线的小额诉讼。

周某在某电商平台的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店铺,下单购买了这桶咖喱粉。货物送达后,他发现罐体中文标签有些松动。下意识揭开,下方显露的外文原标识让他心头一紧:生产商地址——某国某都;制造厂地址——某国某县。他立刻想起,国家明确公告,因核辐射风险,禁止从包括这两个地区在内的国家进口食品。

周某立即联系卖家,要求出示合法的进口证明。卖家却称,这并非销售,而是周某“委托”其进行的“代购”。他们早已在《委托购买协议》中“明确告知”风险,消费者应“风险自担”,故无需提供任何官方证明。

“委托代购,风险自担?”这个理由未能让周某止步。军人的责任感让他无法对可能危害健康、违反国家禁令的食品视而不见。沟通无果后,他毅然将销售及电商平台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十”。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立即启动涉军维权绿色通道,当天立案,优先审理。

庭审中,销售方坚称是“委托代购”,已方仅为受托方,已提示风险,不应承担销售者责任及惩罚性赔偿。

但周某根据搜集到的证据认为,该交易是典型的“消费者下单、经营者发货”模式,符合网络购物合同特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是法律意义上的销售者,须承担全部法定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咖喱粉产自我国明令禁止进口的某国核辐射地区,销售方未能提供任何合法进口凭证及检验检疫证明。因此,该食品依法应被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法院认为,对于那份《委托购买协议》,此乃销售方为单方免除自身法定义务、将法律明令禁止的风险非法转嫁给消费者而设的格式条款。它排除了消费者购买安全食品的基本权利,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国家基于公共安全的禁令,绝非一纸“风险自担”的格式条款可以对抗。

对于电商平台,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明知或应知”侵权而未制止,且平台已提供销售者有效信息,故未支持周某要求平台担责的请求。

最终,邓州法院判决,支持周某作为消费者的全部合理诉求:销售方退还218元货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退一赔十”规定,支付十倍赔偿金2180元,合计2398元。

判决明确指出,食品安全是关乎民生福祉与公共安全的红线,不容任何形式的变通与突破。任何试图以“代购”等名目,用格式条款“暗度陈仓”,销售国家明令禁止进口食品的行为,都是对法律与公共安全的挑战,必将受到严惩。

本案涉案金额虽小,但意义重大。它不仅维护了一位军人消费者的权益,更是司法向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亮出的鲜明态度。

这桶来自“禁区”的咖喱粉,以一位军人的警觉为始,以司法的刚性裁判为终,生动诠释:在食品安全与公共安全面前,没有“代购”特区,只有法律不可逾越的底线。

信息短波

内蒙古呼和浩特回民区法院与综治中心联动 15年纠纷一朝解

本报讯 历时15年、涉及359户业主、金额354万元——一起产权代办费纠纷,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与街道综治中心的联动下,得到实质性化解。

2009年,某小区建成入住,开发商向359户业主收取产权代办费354万元,用于办理房产证。后因开发商五证不全,办证长期停滞。2020年,该小区被列为政府遗留项目,业主自行办证时被迫二次缴纳契税和维修基金,而此前收取的代办费开发商已无法返还。15年维权无果,业主们向街道综治中心求助。因纠纷法律关系复杂,综治中心主动对接回民区人民法院。法院迅速响应,选派立案庭精干力量牵头化解。调查中,法官发现开发商有一笔360万元的银行贷款保证金被冻结,金额与代办费基本相当。法院与银行反复沟通,最终银行同意优先保障业主权益。法院主攻“法律关系”,引导业主依法维权;综治中心攻克“事实关”,组织网格员逐户核对信息,引导双方就互负债务进行折抵。最终,纠纷实现“业主拿到退款、开发商结清旧账、银行收回贷款”的三方共赢。(李芳谊 李炫荧)

河南漯河召陵巡回审判进社区 司法服务暖民心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召陵区漓江社区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开展矛盾纠纷调解与普法宣传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温度。本次巡回庭审聚焦基层高发的民间借贷纠纷。庭审现场设在漓江路社区,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有序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细致梳理借款时间、款项交付、账目核算等关键事实,认真核对借条、转账记录等核心证据,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利,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庭后调解。庭审结束后,法官前往社区广场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与案后答疑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疑问,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获得现场群众一致好评。(刘蕾 胡文斌)

甘肃镇原探索建立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工作机制

本报讯 近日,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深化“府院联动”与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探索建立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工作机制。该机制旨在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化解等非诉方式解决行政争议,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对符合诉前化解条件,且征得当事人同意的行政争议案件,由属法院初步审查后办理分流登记,统一委托当地综治中心按照“中心牵头化解+法院专业指导”协同治理模式开展先行调解,同时指派法官及法官助理全程提供专业法律支持,靠前做细释法明理、沟通疏导工作。针对基层治理实际与跨区域管辖行政审判工作特点,镇原法院还积极搭建与当地政法委、检察院、司法局、综治中心及管辖地法院常态化联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与业务对接,确保行政争议案件诉前化解工作公正高效推进。(黄建国)

这场六一游园会,含“法”量满满

□ 郑珊珊 文/图

“以前觉得学习法律知识很难,今天才发现原来可以这么简单又好玩儿!”在结束法治飞行棋游戏后,一名学生兴奋地说道。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为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门部署的“播法治种子,树法治信仰”法治宣传活动要求,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联合市委、市关工委等单位走进商圈,开展“法治奇遇记 守护少年的你”法治快闪活动,300余名小朋友和家长在欢声笑语中收获了法治“大礼包”。

活动现场,法官们根据未成年人的认知特点和兴趣点,精心设计了法治投壶、法治飞行棋、反学生欺凌承诺墙、普法转转乐等四大互动闯关环节,将未成年人保

护、反欺凌、网络安全等法律知识巧妙融入游戏之中。孩子们手持集章卡,每通过一关,就能收获一枚印章和法律知识“彩蛋”。

活动区旁的“解忧小站”,由法官、律师和心理志愿者组成公益志愿服务团队,现场为家长解答家庭教育中的困惑,为孩子提供心理疏导。

活动当天,6名法治小记者接过聘书,正式上岗。在法治副校长的带领下,他们用童眼观察、用童声提问,沉浸式记录下普法现场的每一个精彩瞬间。

近年来,余姚法院持续擦亮“护航青春”普法品牌,推出“我是小小法官”“令人动容的法官——法治成长营”“法治副校长牵手法治小记者”等活动,将法治种子播撒进孩子们的心田。



图①:小朋友们在反学生欺凌承诺墙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图②:小朋友们在法治飞行棋游戏中学习自我保护知识。
图③:“解忧小站”里,法官为小朋友们解答成长过程中的小烦恼。
图④:小朋友们积极参与互动答题。

